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桂水监督〔2024〕24号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联合开展 2024 年度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为加强我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监管，自治区水利厅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联合组织，于 2024 年 10 月—11 月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工作时间

从 10 月 21 日开始，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在广西区域内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单位，从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中随机抽取，总计抽

查 12 家检测单位。凡被投诉举报并经查实，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或在检测能力比对试验中存在较多问题的检测单位，直接列为检查对象。

三、抽查方式和内容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四不两直”方式开展。以检测单位资质、检测质量保证体系、仪器设备（计量器具）运行管理、检测行为、检测成果等情况为主要检查内容（本年度抽查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1），坚持问题导向原则，重点检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 （二）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 （三）未按照国家、行业对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有关规定和强制性条文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签证印发检验检测报告；
- （四）未按要求规范使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时上传系统；
- （五）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四、抽查组织

抽查工作由自治区水利厅牵头，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

全管理中心（下简称水利厅质安中心）具体实施，各市水利局、市场监管局配合。本次抽查共分成 2 个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每组 6 人，其中组长 1 人、联络员 1 人、技术专家 2 人，抽查对象所在地的设区市水利局和市场监管局行政检查人员各 1 人。组长及联络员由自治区水利厅派出，技术专家从广西水利监督管理专家库随机抽取。

五、抽查结果应用

本次抽查结果由自治区水利厅、市场监管局统一通过自治区水利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以“一企一单”方式将抽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要求通知相关单位，对问题严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抽查结果和整改要求逐项落实整改。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请各检测单位对照抽查事项清单认真进行自查，并做好检测合同台账、检测报告台账及其他备查资料准备。各被抽查单位应履行法定义务，配合检查工作，按要求认真提供有关资料。消极对抗、弄虚作假的，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检查组成员应秉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精神开展检查工作，按清单的检查指标、检查内容和标准要求逐项进行检查评价，现场填写抽查记录表并经被抽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

字盖章确认（抽查记录表、检查问题确认单详见附件 2、3），并留存现场检查记录、照片等证据资料以及相关检查材料；被抽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水利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检查人员应做好调查取证等执法前期工作。检查组成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有关要求，保守检查对象商业机密。

（三）检查组成员中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按规定回本单位报销相关费用，技术专家（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各项费用由自治区水利厅承担，不得由被抽查单位承担任何费用。

（四）请各市水利局、市场监管局明确 1 名负责协调本次抽查工作的联络员，于 10 月 21 日前分别报送名单至水利厅质安中心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计量处邮箱。各检查组联络员将在确定检查对象后与相关市水利局、市场监管局联系派出行政检查人员事宜。

自治区水利厅联系人：李宇，联系电话：0771-2185654，邮箱：sltzazzx@slt.gxzf.gov.cn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吴巍，联系电话：0771-5309889，邮箱：gxjlxz@163.com

- 附件：
1. 广西水利工程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 广西水利工程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3. 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
查问题确认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检查类别指标 | 检查内容/标准要求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1.1 资质等级证书 | 资质等级证书中检测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二条 《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 | 查阅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现场检查实际情况 |
| 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证书中地址与单位实际情况是否一致;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参数是否满足《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中对检测能力的要求。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六条 《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 查阅资质认定证书、核对证书有效期、地址、附表中参数 |
| 1.3 资质使用行为 | 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为。 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为。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 查阅检测业务台账、检测合同、检测报告、付款记录等相关材料,与资质等级证书进行对比核查 |
| 1.4 检测单位资质和经营行为 |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 查阅资质等级证书、检测合同、检测报告、付款记录等相关材料,若有关投诉举报等情况,询问相关人员核查实际情况 |
| | 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为。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 查阅检测合同、检测方案、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等相关材料,询问相关人员核查实际情况 |

| 检查类别/指标 | | 检查内容/标准要求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2.1 人员配备 | 检测人员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 <p>有符合资质等级要求的人员，各类别检测人员认真满足检测要求。</p> <p>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较丰富的检测经验，相关工作年限符合资质等级要求，熟悉检测方面的法律法规，熟悉开展业务范围的行业和国家标准。</p> <p>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具有较丰富的检测经验，熟悉检测方面的法律法规，熟悉开展业务范围的行业和国家标准。</p> |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四条 《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p> | 查阅单位检测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凭证、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 查阅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凭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 查阅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凭证、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 |
| 2.2 体系运行 | | 管理体系是否正常开展（质量保证、质量监督和监控、期间核查、人员培训、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并形成文件予以归档。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查阅管理体系运行相关文件 |
| 2.3 文件管理 | | <p>管理程序文件完善严密。</p> <p>受控文件明确范围，有严格措施切实使这类文件受到实验室的有效控制。按文件性质分类并应有文件标题一览表，逐一登记、编号，已被替换的应注明替换时间和新文件名；文件发放记录、归还记录以及处置记录；受控文件应有明显标志，表明该文件为现行有效的或已经被替换作为参考资料使用的；受控文件应有专人负责跟踪管理。</p> |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p> | 查阅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制度文件等相关资料，标准更新相关记录和审批文件，询问技术人员、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相关人员核查实际情况 |
| | | <p>文件分类归存，齐全、有序、整洁，首页应为文件的目录，文件应逐页编号，文件盒标题的标识应明显、含义应清晰，便于查找。</p> <p>明确专职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职责。</p> <p>标准规范及时查新及变更，并进行宣贯。</p> | | |

| 检查类别/指标 | 检查内容/标准要求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2.4 工作场所 | <p>有固定场所 接样室应便于妥善处理样品和利于保密,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p> <p>试验室环境 试验室环境应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并应按要求对环境情况进行记录。</p> <p>试验室药剂存放 试验药品按要求保存,酸、碱和盐应分类分开放存 放试剂应按要求分门别类分开放存,禁止混放, 危险品和有毒药品应单独存放严格保管,并应有 使用量和现有量的记录。</p> <p>腐蚀性试剂放置于搪瓷或塑料盘箱或桶内。</p> <p>试液按其成分情况采用不同颜色的药品瓶分门 别类分开放存,有固定位置,有明显标识。</p> <p>建立设备一览表,设备的购置、验收、流转记录 齐全。</p> <p>设备档案记录 建立设备档案,包括使用说明书或合格证,校准 或检定证书,维护记录,损坏、故障、改装或修 理的记录,使用记录等档案资料齐全。</p> |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一 二条、第二十一条</p> | 检查试验室场所分区设置、环 境及物品布置情况 |
| 2. 管理体系 和质量体系 保证 | <p>设备鉴定 / 校 准或自检 设备状态</p> <p>设备应采用“合格”“准用”“停用”内部标识,表明 其是否处于良好状态。</p> <p>设备和设施的 安装和布置</p> | <p>《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对仪器设备进行合格确认。 是否开展期间核查(核查计划或记录)。 自检的设备均逐一提交该设备的计量溯源图,以 明确其溯源途径。</p>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一 二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p> | 检查设备设施配备情况,查阅 仪器设备清单,以及运行、核 查、检定和校准记录等相关材 料 |

| 检查类别/指标 | 检查内容/标准要求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3.1 样品管理 | 样品出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包括样品标识、存放等）。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查阅样品出入库记录、委托单、样品资料、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养护间及现场保存样品状态 |
| 3.2 检测试验 | <p>检测人员 规程规范 检测样品 检测记录 检测结果</p> <p>二人及以上检测员参加检测。 按现行有效规程规范进行检测。 检测样品符合规范规程要求。 如实记录，检测数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不得随意取舍检测数据，按检测原始记录数据编写检测报告。</p> |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查阅委托单、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 |
| 3.3 检测行为 | <p>接样工作 实验室 上传系统</p> <p>检测行为 检测视频影像 检测数据</p> | <p>是否由两名接样员共同接收样品，并能清楚辨识试件编号和送样人员。 上传系统运行正常，按照规定对试验进行实时监控。</p> <p>是否记录完整的检测过程，并能清楚辨识试件编号和检测人员。对检测数据自动采集的项目，除数据采集系统出现异常并报经我厅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同意外，不得采用人工录入数据；对检测数据无法自动采集的项目，应在检测过程中边操作边录入检测数据。</p> <p>是否及时设定现场进离场时间，是否按规定上传现场取样照片、照片是否符合上传系统使用要求。</p> <p>是否及时。</p> | 网上查阅检测实时上传系统使用情况、查阅委托单、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 |

| 检查类别/指标 | 检查内容/标准要求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3. 检测行为 3.4 检测活动 | <p>是否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是否由检测单位提出方案，经委托方确认后实施。</p> <p>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对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是否在出具的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p> <p>是否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p> |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p>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p> | <p>查阅检测方案、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设备设施使用记录等相关材料</p> <p>查阅检测方案、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等相关材料</p> <p>查阅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上报记录等相关材料</p> |
| 4. 检测成果 4.1 检测记录 | <p>记录填写</p> <p>二人及以上检测员如实做好质量检测记录。</p> <p>被测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状态，内部编号。</p> <p>检测地点、日期，水泥、外加剂、减水剂等有要求的应有具体时间、分</p> <p>检测性质：施工委托检测、监理平行（跟踪）检测、监督检测、验收前抽检、事故检测。</p> <p>检测环境条件，如温度和湿度，以及标准中有要求说明的。</p> <p>仪器设备名称、编号、检定或校准有效期。</p> <p>检测依据的方法（标准、规程、规范、细则）。</p> <p>检测数据、检测情况。</p> <p>计算过程和应绘制的曲线。</p> <p>标准规定的以及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应说明的问题（如混凝土试件的养护情况、龄期等）。</p> <p>检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以及处理的说明。</p> <p>检测记录、核对人员签名及资格证号等信息。</p> | <p>基本信息</p> | <p>查阅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核对委托日期、取样日期、检测日期、报告签发日期，核查授权签字人、检测试验人员是否满足条件要求</p>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p> |

| 检查类别/指标 | | 检查内容/标准要求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4. 检测成果 | 法定计量单位 记录修改 | 按规定的有效数字位数记录，正确进行数据修约。 谁记错，谁杠改，并加盖修改人的标识。 | 见上页 | 见上页 | 见上页 |
| | 记录归档 | 应妥善保管，不得损坏、丢失，及时与检测报告和其他文件一并归档。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检查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的归档情况 | 检查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的归档情况 |
| | 基本格式 检测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 封面、扉页、检测报告、附件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注明。 | | | |
| | 检测委托单位 | 委托单位、委托经手人，监理单位和责任人、联系方式，委托检测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检测时间地点 | 是否注明。 | | | |
| | 检测类别 | 是否注明。 | | | |
| | 检测项目、抽样方式、检测数量 | 是否注明。 | | | |
| | 检测依据 | 依据是否正确。 | | | |
| |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检测方法 | 是否在计量有效期，方法是否适用。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 | 查阅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核对委托日期、取样日期、检测日期、报告签发日期，核查授权签字人、检测试验人员是否满足条件要求 | 查阅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核对委托日期、取样日期、检测日期、报告签发日期，核查授权签字人、检测试验人员是否满足条件要求 |
| | 检测过程情况、成果分析及结论 | 如实检测数据和整理结果、与指标相对比的结论是否合理正确。 | | | |
| | 对有关检测事项的说明 | 是否注明，有分包项目，在检测报告要体现并予以标注说明。 | | | |
| | 签字、用印 | 检测员(不少于2人)、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批准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报告封面和报告本页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所有报告页也需骑缝加盖检测专用章。 | | | |
| | 不合格台帐 | 建立不合格台帐，不合格结果按规定处理。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查阅检测报告、不合格台账等 相关材料 | 查阅检测报告、不合格台账等 相关材料 |

附件 2

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 检查对象： | | 检查时间：年 月 日 | |
|----------------|------------------|---|---|
| 检查类别 | 序号 | 检查指标 | 检查内容 |
| 1. 检测单位资质和经营行为 | 1.1 资质等级证书 | 资质等级证书中检测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证书中地址与单位实际情况是否一致；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参数是否满足《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中对检测能力的要求。 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为 |
| | 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 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为。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为。 |
| | 1.3 资质使用 | | |

| 检查类别 | 序号 | 检查指标 | 检查内容 | | 发现问题情况 |
|----------------|----------|------|--|---|--------|
| | | | 检测人员 | 有符合资质等级要求数量的人员，各类别检测人员数量满足检测要求。 | |
| 2.1 人员配备 | 技术负责人 |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较丰富的检测经验，相关工作年限符合资质等级要求，熟悉检测方面的法律法规，熟悉开展业务范围的行业和国家标准。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_____ | |
| | 质量负责人 |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具有较丰富的检测经验，熟悉检测方面的法律法规，熟悉开展业务范围的行业和国家标准。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_____ | |
| | 2.2 体系运行 | | 管理体系是否正常开展（质量保证、质量监督和监控、期间核查、人员培训、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并形成文件予以归档。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_____ | |
| 2. 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保证 | 2.3 文件管理 | | 管理制度文件完善严密。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_____ | |
| | | | 受控文件明确范围，有严格措施切实使这类文件受到实验室的有效控制。按文件性质分类并应有文件标题一览表，逐一登记、编号，已被替换的应注明替换时间和新文件名；文件发放记录、归还记录以及处置记录；受控文件应有明显标志，表明该文件为现行有效的，或已经被替换作为参考资料使用的；受控文件应有专人负责跟踪管理。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_____ | |
| | | | 文件分类归存，齐全、有序、整洁，首页应为文件的目录，文件应逐页编号，文件盒标题的标识应明显、含义应清晰，便于查找。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_____ | |

| 检查类别 | 序号 | 检查指标 | 检查内容 | | 发现问题情况 |
|----------------|------------|-------------|--|---|--------|
| | | | 检查要求 | 发现情况 | |
| 2. 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保证 | 2.4 工作场所 | 有固定场所 | 试验分区合理、相互不干扰，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 | | |
| | | 试验室环境 | 试验室环境应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并应按要求对环境情况进行记录。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_____ | |
| | | 试验室试剂存放 | 试验药品按要求保存，酸、碱和盐应分类分开放存，试剂应按要求分门别类分开放存，禁止混放，危险品和有毒药品应单独存放严格保管，并应有使用量和现存量的记录。 腐蚀性试剂放置于搪瓷或塑料盘箱或桶内。 | | |
| | 2.5 仪器设备管理 | 设备档案记录 | 试液按其成分情况采用不同颜色的药品瓶分门别类分开放存，有固定位置，有明显标识。 | | |
| | | 设备检定/校准或自检 | 建立设备一览表，设备的购置、验收、流转记录齐全。 建立设备档案，包括使用说明书或合格证，校准或检定证书，维护记录、损坏、故障、改装或修理的记录，使用记录等档案资料齐全。 | | |
| | | 设备状态 |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对仪器设备进行合格确认。是否开展期间核查（核查计划或记录）。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_____ | |
| | | 设备和设施的安装和布置 | 自检的设备均逐一提交该设备的计量溯源图，以明确其溯源途径。 设备应采用“合格”“准用”“停用”内部标识，表明其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 | |
| | | | 符合规范要求，方便检测，操作安全。 | | |

| 检查类别 | 序号 | 检查指标 | 检查内容 | | 发现问题情况 |
|---------|----------|-------------|--|---|--------|
| | | | 检查项 | 要求 | |
| 3. 检测行为 | 3.1 | 样品管理 | 样品出人库管理是否规范（包括样品标识、存放等）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_____ | |
| | 3.2 检测试验 | 检测人员 | 二人及以上检测员参加检测。 | | |
| | | 规程规范 | 按现行有效规程规范进行检测。 | | |
| | | 检测样品 | 检测样品符合规程要求。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_____ | |
| | | 检测记录 | 如实记录，检测数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 | |
| | | 检测结果 | 不得随意取舍检测数据，按检测原始记录数据编写检测报告。 | | |
| | | 接样工作 | 是否由两名接样员共同接收样品，接样视频影像是否记录完整的接样过程，并能清楚辨识试件编号和送样人员。 | | |
| | | 实验室 | 上传系统运行正常，按照规定对试验进行实时监控。 | | |
| | | 检测实时上传系统的使用 | 是否记录完整的检测过程，并能清楚辨识试件编号和检测人员。对检测数据自动采集的项目，除数据采集系统出现异常并报经我厅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主任同意外，不得采用人工录入数据；对检测数据无法自动采集的项目，应在检测过程中边操作边录入检测数据。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_____ | |
| | 3.4 检测活动 | 现场检测 | 是否及时设定现场进离场时间，是否按规定上传现场取样照片、照片是否符合上传系统使用要求。 | | |
| | | 上传检测数据 | 是否及时。 | | |
| | | | 是否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是否由检测单位提出方案，经委托方确认后实施。 | | |
| | | | 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对不负 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是否在出具的报告或证 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_____ | |
| | | | 是否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 | |

| 检查类别 | 序号 | 检查指标 | 检查内容 | | 发现问题情况 |
|---------|-----|--------|---|---|---|
| | | | 记录填写 | 二人及以上检测员如实做好质量检测记录。 | |
| 4. 检测成果 | 4.1 | 检测记录 | 被测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状态、内部编号。 检测地点、日期、水泥、外加剂、减水剂等有要求的应有具体时、分。 检测性质：施工委托检测、监理平行（跟踪）检测、监督检测、验收前抽检、事故检测。 检测环境条件，如温度和湿度，以及标准中有要求应说明的。 仪器设备名称、编号、检定或校准有效期。 检测依据的方法（标准、规程、规范、细则）。 检测数据、检测情况。 计算过程和应绘制的曲线。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口 情况说明：_____ | |
| | | 法定计量单位 | 标准规定的以及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应说明的问题（如混凝土试件的养护情况，龄期等）。 | | |
| | | 记录修改 | 检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以及处理的说明。 检测记录、校核人员签名及资格证号等信息。 | | 按规定的有效数字位记录，正确进行数据修约。 谁记错，谁杠改，并加盖修改人的标识。 |
| | | 记录归档 | 应妥善保管，不得损坏、丢失，及时与检测报告和其他文件一并归档。 | | |

| 检查类别 | 序号 | 检查指标 | 检查内容 | | 发现问题情况 |
|--------------|-----|------|--|--|--|
| | | | 封面、扉页、检测报告、附件是否符合要求。 | 是否注明。 | |
| 4. 检测成果 | 4.2 | 检测报告 | 检测项目名称(合同编号) | 委托单位、委托经手人、监理单位和责任人、联系方式,委托检测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检测时间地点 | 是否注明。 | |
| | | | 检测类别 | 是否注明。 | |
| | | | 检测项目、抽样方式、检测数量 | 是否注明。 | |
| | | | 检测依据 | 依据是否正确。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 _____ |
| | | |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检测方法 | 是否在计量有效期,方法是否适用。 | |
| | | | 检测过程情况、成 果分析及结论 | 如实检测数据和整理结果、与指标相对比的结论是否合理正确。 | |
| | | | 对有关检测事项的说明 | 是否注明,有分包项目,在检测报告要体现并予以标注说明。 | |
| | | | 签字、用印 | 检测员(不少于2人)、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批准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报告封面和报告本页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所有报告页也需骑缝加盖检测专用章。 | |
| | | | 不合格台帐 | 建立不合格台帐,不合格结果按规定处理。 | |
| 检查对象 配合情况 | | | 是否存在不允许进入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不配合询问、调查有关情况,不允许查阅、复制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 _____ | |

| 检查类别 | 序号 | 检查指标 | | 检查内容 | | 发现问题情况 | |
|--------|--------|----------------|----|-------|---------------|--------|--|
| | | 其他检查情况说明 | | | | | |
| | | 检测单位名称 | | | | | |
| | | 检测单位地址 | | | | | |
| | | 最高管理者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水利） | | | | | |
| | | 授权签字人（水利，依次列举）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 | | | | |
| 资质等级证书 | 岩土工程类 | 等级 | 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混凝土工程类 | 等级 | 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金属结构类 | 等级 | 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机械电气类 | 等级 | 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量测类 | 等级 | 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资质认定证书 | 编号 | | 证书有效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水利）签名、单位盖章：

检查组组长签名：

检查组成员签名：

备注：《抽查记录表》一式3份（双面打印、盖骑缝章），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被查单位各持1份。

附件 3

**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问题确认单**

被查单位名称：_____ 检查时间：_____

| 序号 | 检查项目（对应《抽查记录表》序号） | 问题事实描述 | 认定问题的依据/条款 |
|----|-------------------|--------|------------|
| | | | |
| | | | |

检查组成员签名：_____

_____ 日期：_____

被查单位负责人签字、机构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问题确认单》一式3份（双面打印、盖骑缝章），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被查单位各持1份。

2.“被查单位负责人”为被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水利），且应与《抽查记录表》签字人一致。

